

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合作計畫

109防制人口販運 通識教育訓練

內政部移民署

100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10樓簡報室

2020/9/29

目錄

一、	109 年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合作計畫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表.....	1
二、	課程簡報	
➤	課程一：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3
➤	課程二：數位時代中的網安風暴.....	13
➤	課程三：人口販運鑑別實務.....	42
➤	課程四：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庇護所運作簡介.....	54
➤	課程五：2019 台灣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研究報告.....	75

109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

地點：內政部移民署10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時間	課程	講座
09:00-09:30 (30分鐘)	學員報到	
09:30-10:20 (50分鐘)	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 鄧巧羚主任檢察官
10:20-10:3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0:30-11:20 (50分鐘)	數位時代中的網安風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昱均執行秘書
11:20-11:3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1:30-13:00 (90分鐘)	午餐	
13:00-14:30 (90分鐘)	人口販運鑑別實務 與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及庇護所運作簡介	移民署 鄭宇宏視察 李和昌專員
14:30-14:4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4:40-14:50 (10分鐘)	休息	
14:50-15:40 (50分鐘)	2019台灣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研究報告	勵馨基金會 李凱莉主任
15:40-15:5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5:50-16:10 (20分鐘)	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問卷調查 (賦歸)	

備註：各機關(單位)請遴派擔任防制人口販運業務窗口未滿2年或有意願參與同仁出席。倘已曾有辦理人口販運罪名個案經驗或擔任業務窗口已逾2年者，請儘量遴派參與網絡進階之教育訓練課程。

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

鄧巧羚

主任檢察官

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鄧巧羚

現行法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不足

- ▶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歷經91年、98年、100年及102年4次修正
- ▶ 偏重於生理、心理醫療與安置等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
- ▶ **(二) 刑事訴訟法部分：**
- ▶ 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非提起自訴，無從成為程序當事人，更非訴訟主體，而無法與被告享有相同司法程序地位。

犯罪被害人之需求

- ▶ **損失彌補**：移付調解、轉介修復、被告賠償予被害人、國家補償予被害人、利得沒收中之被害人求償權優先。
- ▶ **被害人協助**：提供安置、轉介醫療、諮詢提供、法律扶助。
- ▶ **被害人保護及防止危害擴大**：禁止加害人接近被害人、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保護、遮蔽隔離措施。
- ▶ **強化被害人刑事訴訟上地位**：被害人訴訟參與、訴訟陪伴（信賴之人陪同在場）。

第1 証人尋問時の配慮（遮へいの措置）



引自：

http://www.courts.go.jp/okayama/vcms_lf/280606sivryou01.pdf

外國立法例

法院照料被害人得完全陳述
(如：適當隔離措施)

於審判中閱覽卷宗權

德國
被害人訴訟參加
(Nebenklage)

詰問證人權、聲請調查證據
權、於證據調查後陳述意見

獨立救濟權

加強被害人保護之方向

- 司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章及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共計15條，並於107年3月20日將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前於107年3月23日交議本部，經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送逐條意見給行政院，就修正草案第455條之38、455條之39、455條之40、455條之46表達不同意見，並建議應給予訴訟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證人權及獨立上訴權，此為本部就「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重要主張，唯有賦予被害人上開權利，才能解決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參與不足」、「保護不周」之困境。



2019-04-15 13:35



〔記者謝君臨／台北報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排審「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進行修法；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呼籲，檢察官與被害人立場難期相同，應賦予被害人得聲請調查證據、得詰問證人及得獨立上訴等權利，如此被害人保護將邁進一大步；本次會議僅詢答，相關條文將擇期進行逐條審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排審「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保

列席報告的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確定被告是否犯罪，以及應科如何刑度，程序主要由檢察官主導，被害人雖有若干規定，但對於程序參與有所不足，希望增加被害人程序參與強度，據此擬定草案。

呂太郎說，草案可概分為兩大部分，首先，針對所有案件的犯罪被害人，希望透過被害人陪同制度、偵查中移請調解，或修復式司法等機制，滿足被害人需

法案歷程

- ▶ 107年11月1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
- ▶ 108年1月28日行政院、司法院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 ▶ 108年4月15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大體答詢）。
- ▶ 108年4月2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逐條審查）（保留草案第455條之47：訴訟參與人得詢問被告）。
- ▶ 108年5月20日黨團協商。
- ▶ 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9年1月8日總統公布。
- ▶ 109年1月10日生效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具一定親屬關係、專業或得信賴之人
陪同在場

就重大案件引進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應注意被害人、家屬
隱私之保護

移付調解
轉介修復式司法

利用適當遮蔽措施
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

本次修法精神

- (一) 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二) **保障知的權利**：賦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及閱覽卷宗等機制，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之內容。
- (三) **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得利用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陪同被害人在場。
- (四) **被害人損害之填補**：明定偵查及審判中均得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式司法，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破裂之社會關係。

被害人訴訟參與章節

- 一、新增第七編之三（第455之38至第455之47條）
- 二、**限重大案件**：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適用
- 三、**擴大聲請權人**
- 四、**每審級**提出聲請書狀
- 五、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開啟方式

	司法院	行政院 (本部)	江永昌委員 版本	三讀通過
聲請之方式	被害人之聲請書狀向檢察官提出，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為准駁	聲請直接向法院為之，法院為裁定前，徵詢檢察官意見	聲請應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為之	聲請直接向法院為之，法院為裁定前，徵詢檢察官意見（455之38、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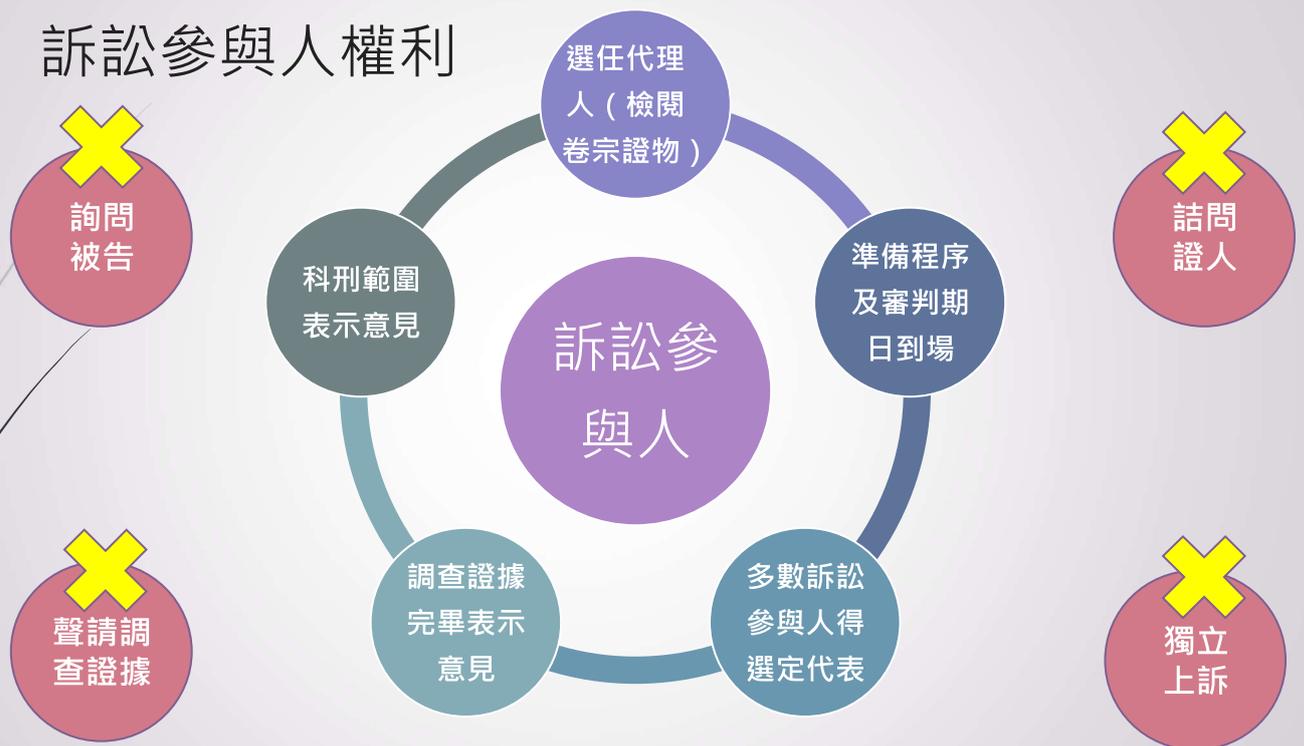
聲請權人

	司法院	行政院	江永昌委員 版本	三讀通過
聲請權人	被害人、親屬	被害人、親屬、 被害人戶籍地政 府或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	被害人、親屬	被害人 親屬 被害人戶籍地政 府或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 (455之38)

法院審核



訴訟參與人權利



修復式司法

- ▶ 「**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
- ▶ 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修復式司法

- ▶ 自99年9月1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檢察署（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
- ▶ 自99年9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
- ▶ 自101年9月1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試辦
- ▶ 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此次修法予以**正式法制化**。

修復式司法流程

- 當事人提出申請
- 地檢署專責小組評估
- 徵得被害人與加害人均同意
- **開啟對話**：描述犯罪事件過程、結果及影響、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 結案（協議或隨時中止..）



「5分鐘的戲劇呈現，比法務部推行多年還有效果。」北檢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陳韻琴深有所感。（攝影：

【刑罰治不了的痛】修復式司法無關原諒 用對話診療受害者心傷



上報 | 4.5k 人追蹤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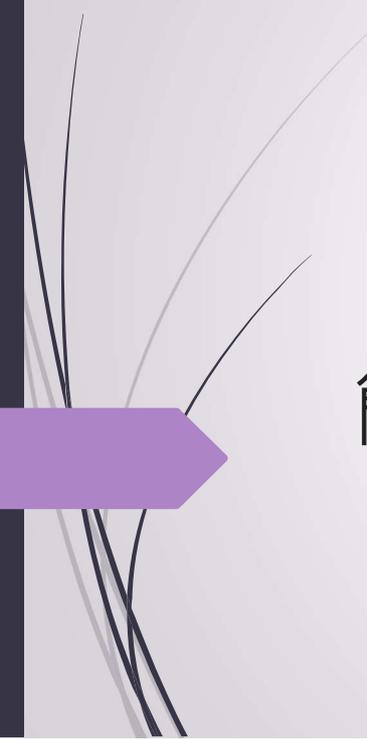
王怡蓁

2019年5月7日 下午 07:30

留言 LINE f 信箱

「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台灣推動已將近9年，許多人第一次聽到「修復式司法」是在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看見加害者家屬與被害方雙雙坐在桌前，進行修復。「5分鐘的戲劇呈現，比法務部推行多年還有效果。」在台北地檢署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陳韻琴說。

不過，在雙方能坐下來面對面前，是一條漫漫長路。在加、被害雙方都同意進入修復後，促進者需要先個別訪談，經過2到3次不等的個別訪談，待雙方都準備好後，才會進入修復對話會議。陳韻琴認為，劇中有一幕是加害者家屬推著坐輪椅的受害者去打球，她直覺，也許是雙方修復所達成的協議。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數位時代中的網安風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劉昱均

執行秘書



網安風暴

數位時代中的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
開拓業者自律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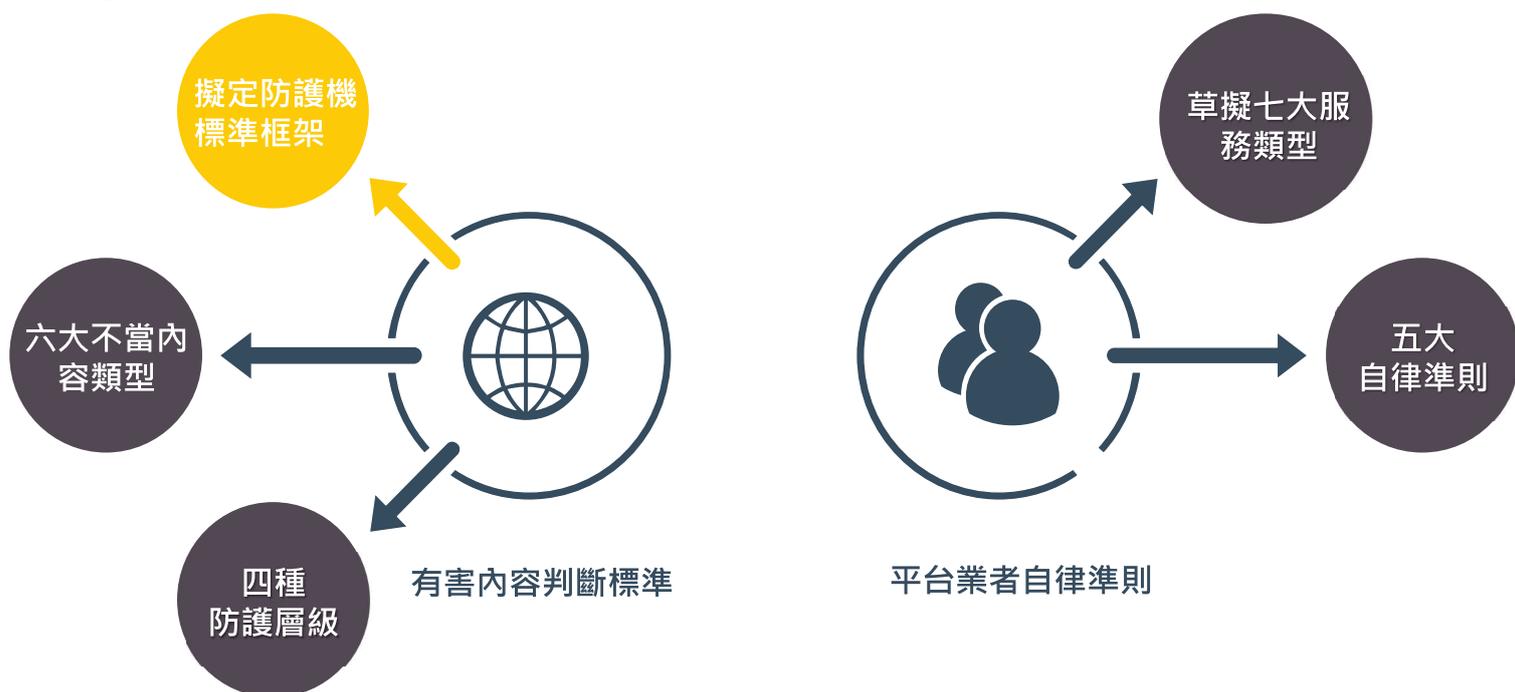


「自律防護」

勝於「事後救濟裁罰」



iWIN內部審案標準及推動業者自律方向





IWIN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 例示框架類型及層級



警示性防護

每次閱聽前提供至少一次內容含兒少不宜之警示，使兒少能事先知悉並選擇閱聽內容，如於內容、標題上加註警語或非蓋版式小視窗過橋等措施。



阻攔性防護

每次閱聽前至少提供一次明確阻攔措施，及警示內容，避免兒少接取或瀏覽，如蓋版過橋頁面或大量空白措施。



嚴格年齡限制

應採行可驗證年齡身分之會員制或其他安全措施以限制兒少閱聽。年齡驗證方式，又分為實質年寧驗證及形式年齡驗證。



禁止表現

依法令網路上不得散布或傳輸之內容，平台或內容提供者除於使用者規範載明外，一經發現或檢舉後應於一定時限內自行或要求內容提供者修正或移除內容。



業者自律準則架構 五大原則

[01.訂定使用者服務規範]

網路平台內容，許多由用戶、業者共同協作。藉由訂定平台使用者服務規範，讓所有內容服務提供者，分擔及落實兒少安全防護責任

[02.制定平台內容自我審查規範]

平台業者應訂定內容自我審查標準及搭配防護機制，作為規範內部內容上架標準，避免流於編輯(審)人員主觀判斷

[03.提供防護機制]

業者履行兒少法第46條第2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

[04.建立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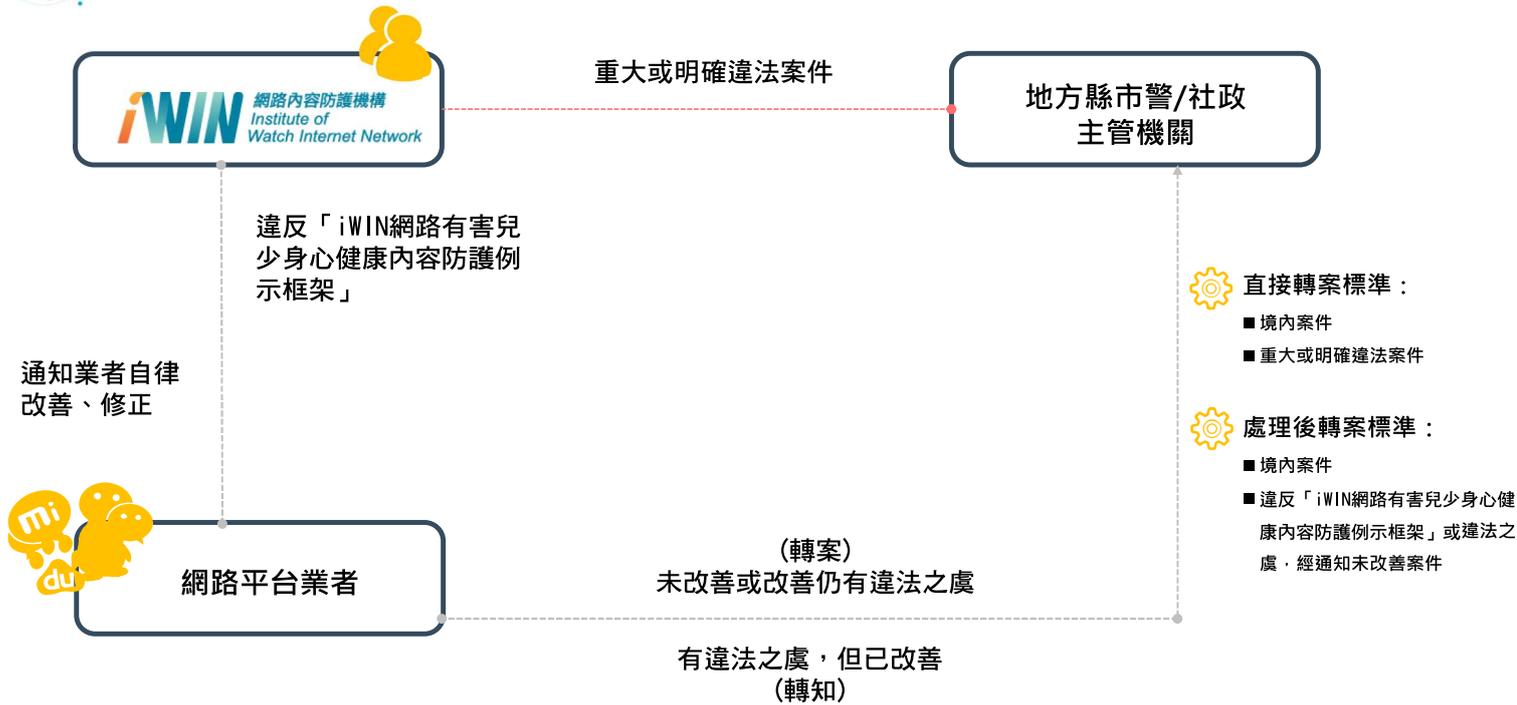
業者應於平台明顯處建立申訴管道，讓使用者或閱聽者可即時回報違規內容

[05.提供管道做為機關連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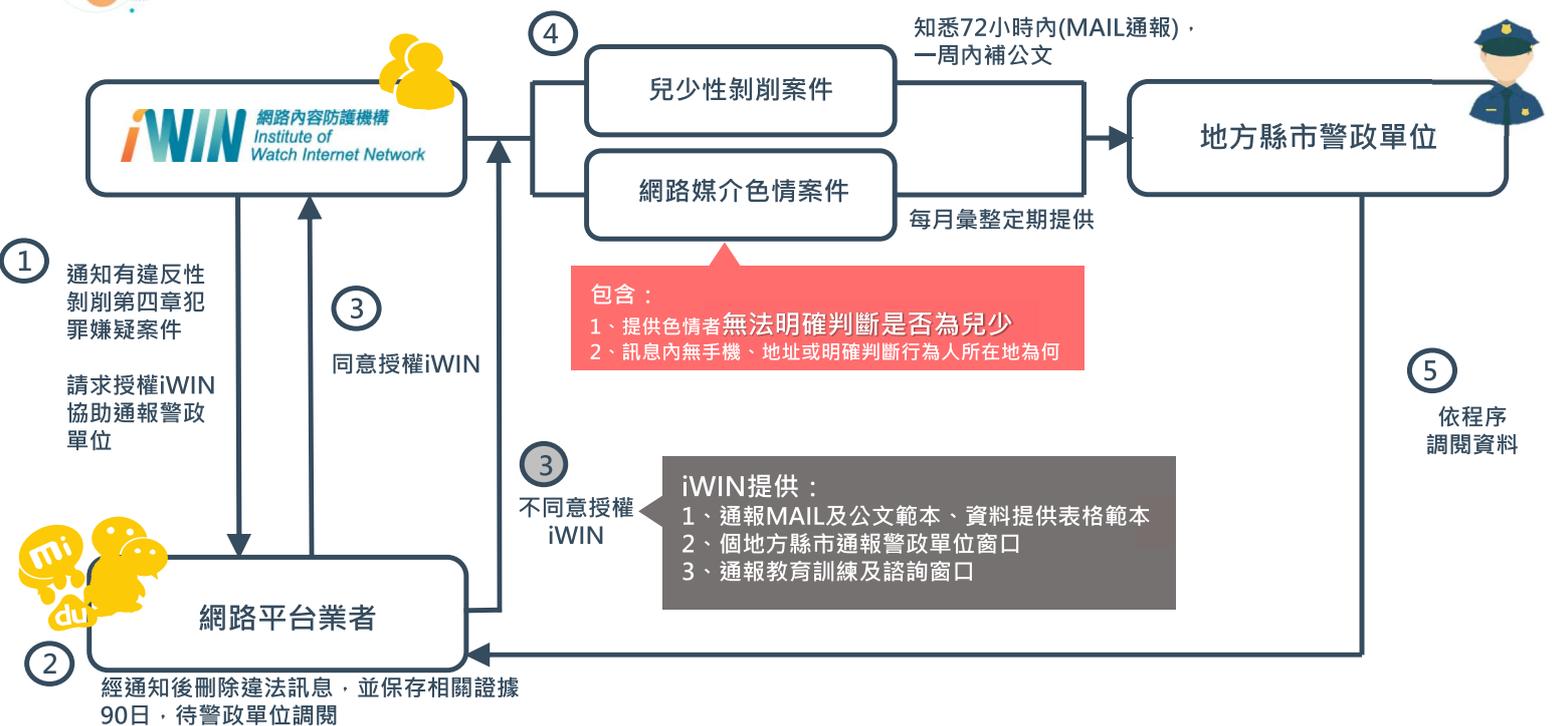
平台業者提供特定管道作為與機關案件處理聯繫窗口，加強與機關溝通，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減少爭議發生



iWIN一般案件處理 標準及流程



iWIN性剝削案件 處理流程



相關數據 分享



108年常見 兒少私密照外流誘騙手法

一、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二、成為「知心好友」
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三、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四、假裝為同齡青少年
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五、徵模特兒
要求私密照片做為應徵條件



六、提供減肥秘方
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七、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實物
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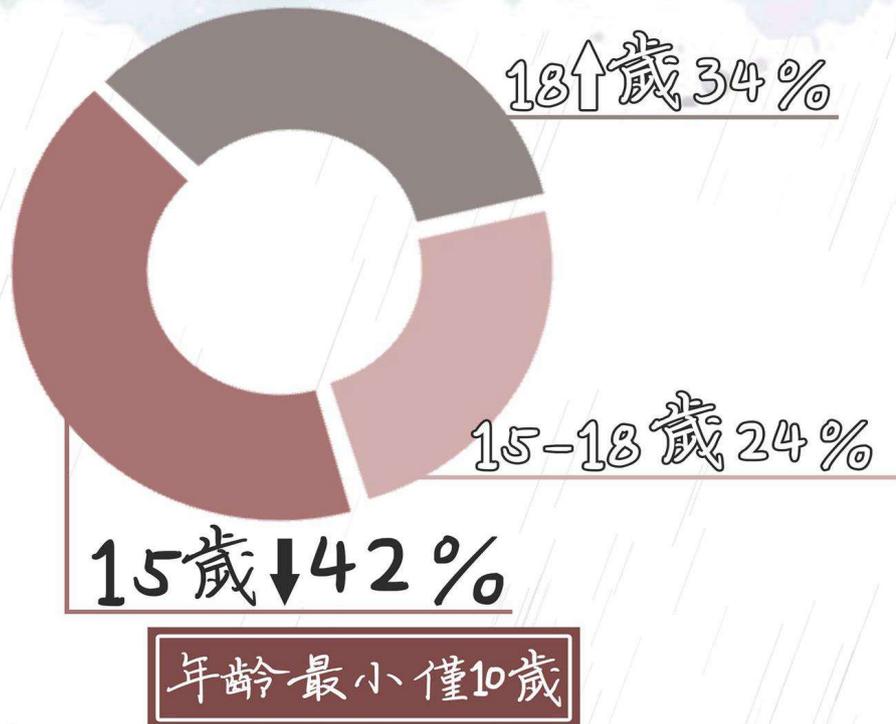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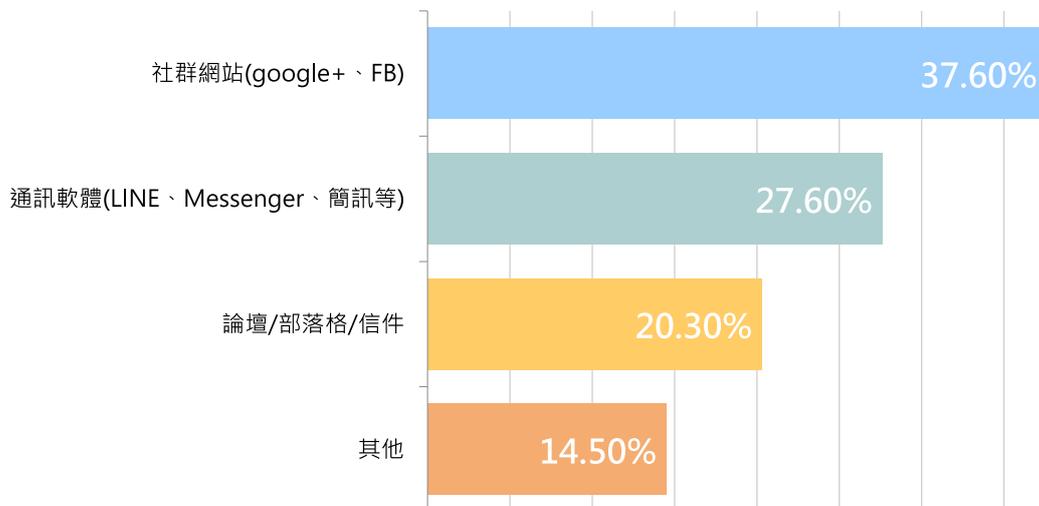
108年 兒少私密照外流個案分析



(數據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兒少私密照主要散佈管道 分析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新聞實驗室<https://newmedia.pts.org.tw/revenge-porn/>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



iWIN108年 兒少私密照外流案件分析

實際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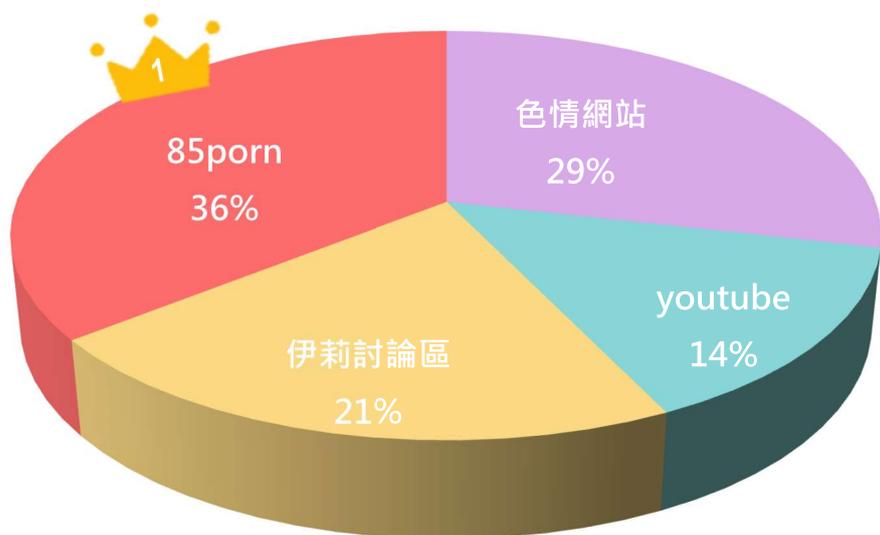
16 件

涉及網址

18 件

業者處理成功率

100 %



資料來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iWIN108年 成人私密照外流案件分析

實際成案

2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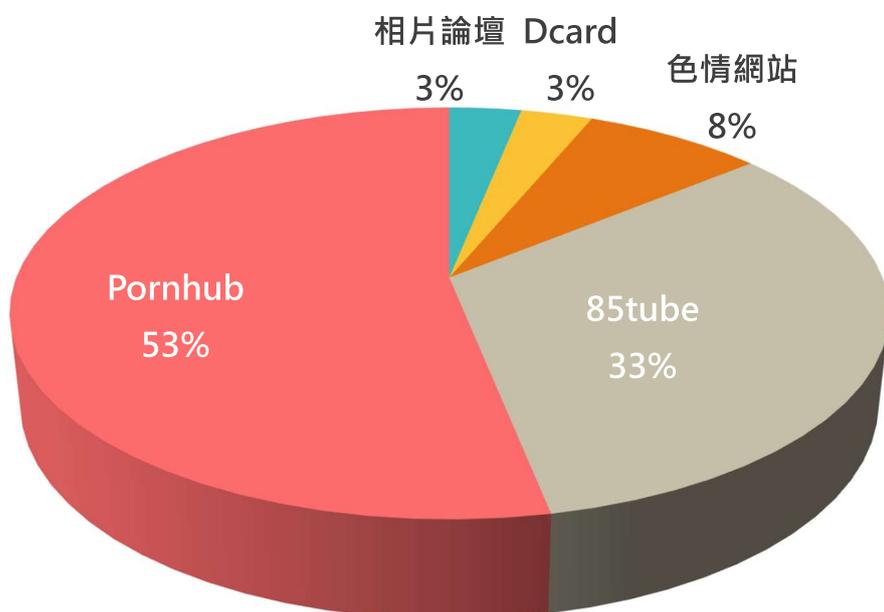
涉及網址

79 件

業者處理成功率

100 %

主要發生平台



資料來源：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兒少私密照外流 案例處理分享



男高中生私密照 被散布Tumblr

案由：

男高中生申訴其私密照以及臉書個人資訊被散布在tumblr平台，並被多人按讚分享。與tumblr反應卻始終未獲得回應。

處理方式：

接獲申訴後，於6/28利用tumblr平台回饋機制反應問題，並函轉警方協處，均未能獲得處理。7/19商請關係業者協助轉達，tumblr平台於7/23告知已協助移除。

Tumblr Trust & Safety (tumblr)

Jul 20, 2:41 PM EDT

Hello,

We've removed this content, but you may need to clear your browser's cache to see the removal. If you need info on how to clear your browser's cache, you can find that here: <http://www.wikihow.com/Clear-Your-Browser?Cache>

Depending on the strain on our servers, it can sometimes take up to three hours for the changes to take effect. Please let us know if you have any other questions.

Tumblr Trust & Safety



FB & Messenger 處理分享

案由:

接獲國中女生匿名致電告知自拍私密照給網友，事後卻收到陌生臉書帳號傳來自己的私密照，後來因害怕而刪除該私密照。

處理方式:

- ◆ iWIN與臉書申訴窗口聯繫討論，窗口表示若需追蹤本案，可提供散布的臉書帳號、散布時段，無論是在臉書平台或是FB Messenger皆可協助確認，若查有兒少色情照片或影片，將凍結該帳號，並通報帳號所在執法單位。
- ◆ FB有NCMEC的PHOTO DNA，因此無論是在FB公開平台、封閉性社團或Messenger中對比出資料庫中的圖片，會立刻被禁止出現，臉書亦會直接封鎖散布者之帳號並通知當地政府。



GOOGLE雲端 大量未成年私密照

名稱	上次修改日期	大小
20180602_180602_0001.jpg	2018年7月14日	155 KB
20180602_180602_0002.jpg	2018年7月14日	129 KB
20180602_180602_0003.jpg	2018年7月14日	215 KB
20180602_180602_0004.jpg	2018年7月14日	192 KB
20180602_180602_0005.jpg	2018年7月14日	141 KB
20180602_180602_0006.jpg	2018年7月14日	127 KB
20180602_180602_0007.jpg	2018年7月14日	152 KB
20180602_180602_0008.jpg	2018年7月14日	200 KB
20180602_180602_0009.jpg	2018年7月14日	195 KB
20180602_180602_0010.jpg	2018年7月14日	176 KB
20180602_180602_0011.jpg	2018年7月14日	228 KB
20180602_180602_0012.jpg	2018年7月14日	103 KB
20180602_180602_0013.jpg	2018年7月14日	177 KB
20180602_180602_0014.jpg	2018年7月14日	176 KB
20180602_180602_0015.jpg	2018年7月14日	188 KB
20180602_180602_0016.jpg	2018年7月14日	209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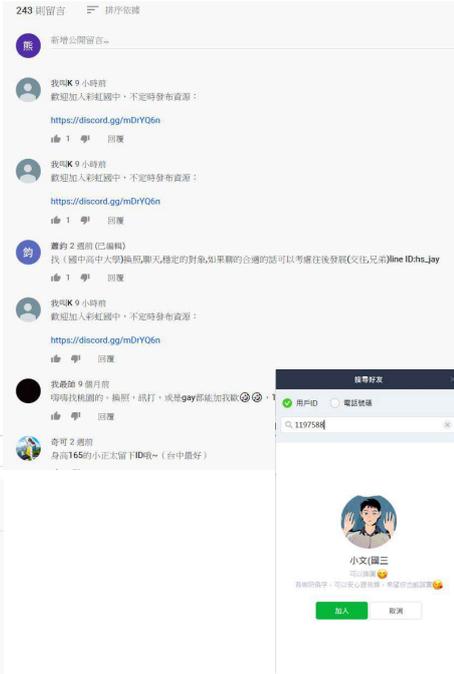
案由:

申訴人表示「裡面有我裸照....」。雲端硬碟中含有大量未成年少女裸照，其中甚至有部份身著校服，並寫上FB帳號。近百個檔案，可辨識身分及學校高達10人

處理方式:

接獲申訴後，已轉至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但礙於申訴人未同意錄製被害筆錄，偵辦進度受到阻礙。為避免雲端持續開放造成申訴者傷害，iWIN聯繫GOOGLE，請業者依據平台守則刪除該雲端。

Youtube 未成年換照



主要境外平台 案例處理機制

【facebook、LINE、推特】



FB案件處理 建議流程及注意事項

向FB申請
資料保留

通知iWIN
移除涉案內容
及凍結帳號

向FB調閱
涉案帳號資訊

內容一經移除後，極可能檢/警方就調閱不到資料
強烈建議檢/警方先向FB申請資料保留後，再通知iWIN移除涉案內容及凍結帳號



FB案件 資料保存申請

< > 刷新 | 鎖 www.facebook.com/safety/groups/law/guidelines/

f 搜尋

- 安全中心
 - 首頁
 - 政策
 - 工具
 - 相關資源
- 隱私設定檢查
- 帳號安全檢查
- 家長專區
- 青年專區
- 數位素養資源庫
- 網路守望亭
- 不要就是不要
- 霸凌防制中心
- 使用說明
- 執法機關

執法機關相關資訊

帳號保存

我們會採取行動，保存任何與正式刑事調查有關的帳號紀錄，保存時間為收到正式司法程序通知起 90 天。您可以透過執法機關線上要求系統，快速提交正式的保存要求，或是透過下方的郵寄地址提交要求。

緊急要求

若所涉事件可能會對兒童造成立即傷害，或有造成他人性命垂危或遭受嚴重人身傷害之虞，而必須即刻披露資訊不容延誤，在此情況下，執法人員可以使用執法機關線上要求系統提交要求。注意：我們不會查閱或回應非執法人員提出的要求。用戶如得知發生緊急情況，應立即直接與當地執法人員聯絡。

兒童安全事項

只要是在本公司網站出現明顯剝削兒童的案例，無論是在哪一個國家/地區發生，我們都會向美國國家兒童失蹤與剝削受理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 提出檢舉，包括由政府機關提出要求而引起我們關注的內容。NCMEC 會與國際兒童失蹤與剝削受理中心配合，並與各國當地的執法單位合作調查。如果提出的要求與剝削兒童



FB執法機關相關資訊網頁



FB案件 資料保存申請

fb 搜尋

Law Enforcement Online Requests



We are currently experiencing delays in responding to requests. We are working to resolve thi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f this is an emergency matter, or needs special attention, please respond with a detailed explanation and your request will be reviewed immediately.

Request Secure Access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nline Request System

We disclose account records solel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terms of service and applicable law.

If you are a law enforcement agent or emergency responder who is authorized to gather evidence in connection with an official investigation or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an emergency involving the danger of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or death, you may request records from Facebook through this system.

I am an authorized law enforcement agent or government employee investigating an emergency, and this is an official request

Request Access

Warning: Requests to Facebook through this system may be made only by governmental entities authorized to obtain evidence in connection with official legal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s 2703 and 2711. Unauthorized requests wi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y requesting access you are acknowledging that you are a government official making a request in official capacit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review the Law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B資料保存/調閱網址



如果英文不好，別害怕！
用google瀏覽器幫你翻譯成中文



FB資料調閱 條件與窗口

刑事局資訊科

警方唯一溝通管道
沒有其他調閱管道



- 殺人罪
- 擄人勒贖罪
- 妨礙電腦使用罪
- 毒品罪
- 詐欺罪
- 竊盜罪
-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違反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法
- 其他：如持槍殺人



民眾在FB上被威脅私密照外流 - 處理模式

民眾填單回報FB，凍結威脅帳號

[使用說明](#)

- 建立帳號
- 傳送交友邀請
- 您的首頁
- 訊息
- 相片
- 影片
- 粉絲專頁
- 社團
- 活動
- 付款
- Marketplace
- 應用程式與遊戲
- Facebook 行動版與桌面版應用程式
- 無障礙環境

檢舉黑函、私密圖像或威脅分享私密圖像

如果有人威脅分享您想要保密的內容（例如訊息、圖像、影片）或是向您索取金錢，請使用此表單告知我們詳情。您也應該直接向當地執法機關通報此情形。

請注意，如果該相片或影片的內容與「性」無關，但您仍持續遭到騷擾或騷擾，或是威脅或黑函的受害者，請使用此表單。如果您嘗試要檢舉某些濫用或不當內容，可以使用相片、貼文或留言旁的檢舉連結。

您的姓名

您的聯絡電子郵件

您有 Facebook 帳號嗎？
 是
 否

該私密圖像或影片是屬於您，或是您私底下認識的人？
 我
 我私底下認識的人

請進一步說明問題
 有人索取金錢
 有人索取私密圖像或影片
 有人威脅分享私密圖像或影片
 有人分享了私密圖像或影片

若民眾遭威脅要散布在FB平台上，民眾可透過下列QR cord 填寫表單向提出申報，凍結威脅帳號。



【注意】

帳號一經凍結，極可能檢/警方就調閱不到資料。建議檢/警方先向FB申請資料保留後，再請民眾填單回報。



成人在FB上被威脅私密照外流 - 處理模式

FB預防機制「不要就是不要」試行計畫 (限成人)

試行計畫

[總覽](#) [合作夥伴](#) [運作方式](#) [資格要求](#)

試行計畫

我們希望用戶能充分信任 Facebook 平台，不用擔心自己的私密圖像可能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遭人任意分享，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防止這類濫用情形的發生，以杜絕這類內容進入我們的平台。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與國際上的非營利安全組織合作，協助可能受害的用戶透過安全有保障的方法，與我們分享私密圖像或影片，避免這些圖像或影片遭分享到 Facebook、Messenger 和 Instagram 各處。我們想為擔心個人私密圖像遭他人發佈的受害者提供緊急應變方法，預防因為圖像廣為流傳而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這項計畫純屬自願性質。我們刪除圖像並與參加試行計畫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確保用戶能夠取得所需的支援服務和資源。

若民眾遭威脅要散布在FB平台上，且民眾擁有可能被散布之影像，可透過此計畫與iWIN或展翅協會聯繫。



【注意】

此計畫可以協助受害者阻擋影像被散布於FB、Messenger及IG，但受害者必須先擁有該些照片。



其他合作夥伴：





LINE資料調閱 條件與窗口

刑事局資訊科

高等檢察署

一定要有電話或是
LINE ID

聯繫刑事局窗口確認
申請資料

LINE是即時通訊軟體，涉及秘密通訊自由
所以調閱資料必須依循司法程序喔！



推特 處理模式

資料調閱
找刑事局資訊科

影像移除/帳號凍結
找iWIN



推特對成人內容很寬鬆
但對兒少色情內容十分嚴格，幻想文都被視為違反社群守則



Google 「不當」內容公開檢舉模式

support.google.com/legal/troubleshooter/1114905

法律相關問題說明

從 Google 移除內容

我們將引導您前往正確的網頁，讓您能夠向 Google 檢舉涉嫌違反相關法律的服務內容。請提供完整資訊，協助我們針對您提出的問題展開調查。

如果您的問題與 Google 的 (Google 服務條款) 或 (產品政策) 有關，但並非法律問題，請前往 <http://support.google.com>。

如果您要檢舉的內容出現在多項 Google 服務中，請分別為每項相關服務逐一提出聲明。

您的要求與哪一項 Google 產品有關？

- Google 搜尋
- Blogger/Blogspot
- Google 地圖和相關產品
- Google Play：應用程式
- YouTube
- Google 圖片
- Google 廣告
- 雲端硬碟與文件
- Picasa
- Google 購物、購物評論和購物圖片
- Google Play：音樂
- 查看更多產品



google 不當內容檢舉



Youtube 「不當」內容公開檢舉模式

如何檢舉內容

電腦 Android 裝置 iPhone 和 iPad

檢舉影片



檢舉播放清單



檢舉縮圖



檢舉連結



檢舉留言



檢舉聊天室訊息



檢舉頻道



Youtube 不當內容檢舉



Youtube 「違法」內容公開檢舉模式

YouTube 搜尋

關於 新聞與網誌 版權 安全 創作者與合

從 YouTube 移除內容

您要檢舉什麼問題？

- 濫用/騷擾行為 ?
- 隱私權 ?
- 侵犯商標權 ?
- 侵犯版權 ?
- 誹謗 ?
- 仿冒商品 ?
- 規避技術措施 ?
- 我遇到上述未提及的問題

- 針對警告提出申訴 ?
- 帳戶救援 ?
- 字幕相關檢舉 (違反 CVAA) ?
- 我有其他法律問題 ?

其他法律申訴

▲ 請注意，濫用法律表格可能會導致您的 YouTube 帳戶停權。
 YouTube 僅受理由當事人或其授權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法律申訴通知。
 若是未經您同意而在影片中透露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影像、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請透過隱私權申訴程序與我們聯絡。

提出爭議的國家/地區：*

您的法定全名 (不接受別名、使用者名稱或縮寫)：*

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juneds1119@gmail.com

本人代表：*

我本人
 客戶

涉嫌違法的内容來源*

▲ 如果要檢舉疑似侵犯版權的行為，請提交正式的版權侵犯通知。請勿透過本聯絡表單提出侵權檢舉。
 請舉出該項內容涉嫌違反的特定法律，或您提出舉報的法律依據。*

請提供該法律的超連結：

影片網址：*

Add another video

請說明相關內容涉嫌違反這項法規的部分 (如果可以，請指出發生的時間點)：*



Youtube 違法內容檢舉

注意 

iWIN沒有公權力

只能溝通平台移除內容

不能協助調閱資料喔!



私密照遭散布

傷害不亞於性侵害

別將破案的喜悅

建立在傷害兒少隱私之上

欠百萬賭債！越配拐17歲女兒來台下海...還讓小王蹂躪她

SETN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 56.3k 人追蹤 [追蹤](#)

三立新聞網
2019年9月11日 下午4:10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3 則留言



改嫁來台的40歲越南籍玩性外配，嗜賭積欠了上百萬元賭債，為了還清債務，她竟然聯手同居小王動起歪腦筋，藉口要帶與越南前夫所生的17歲女兒來台觀光，實際上卻是把對方帶到特種KTV陪酒，扣留護照逼迫下海從事性交易，所得全數沒收，行徑令人髮指。目前警方已循線逮捕玩婦、其田姓小王等5嫌，將依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送辦。

孩子因為有您們的協助
每一天都能更安全一些

e-Safety!



iWIN諮詢窗口



02-2577-5118



iwin@image.tca.org.tw



講師：劉昱均 執行秘書



業者性剝削通報資料下載



iWIN FB粉絲團



iWIN 官網



更多資料請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https://i.win.org.tw>

私密照散佈 通報管道建立之流程



通報管道建立之流程



至iWIN申訴專區 建立機關申訴帳號

請至iWIN官網「我要申訴」
專區建立帳號：
<https://www.win.org.tw/appeal>
帳號名稱請務必填寫單位全稱，以利iWIN同仁優先處理



透過申訴系統 通知iWIN協處影像

檢察官、警察於辦案時，接獲未經同意私密照外流案件時，在徵得受害者同意後，得以機關申訴帳號向iWIN提出申訴。iWIN將儘快了解案情並儘速通知平台業者自律處理。



需提供明確網址 及案件約略狀況

申訴時，請務必提供影像呈現之準確網址，而非網站首頁。若是社群平台，如臉書也須提供貼文或留言的專屬網址。案件提交後，致電iWIN說明案件狀況，以利iWIN同仁與平台業者溝通。



被威脅要散布在FB 亦可協助處理

若民眾遭威脅要散布在FB平台上，iWIN亦可評估狀況協助提供受害者事前阻擋措施。



- 社群平台(FB、IG)貼文與留言網址取得方式：
於該則貼文或留言的發文時間點選右鍵後複製捷徑，即可取得專屬網址。



建立機關申訴帳號

操作流程



建立機關申訴帳號-步驟1

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點選「我要申訴」，或透過網址直接進入申訴專區 (<https://www.win.org.tw/appeal>)，並拉至頁面最下方點選「註冊」

處理說明：

- 一、網路內容屬新聞報導類，申訴人指陳報導有偏頗、用詞不當等情事，但內容與呈現型態並無明確違反相關法令時，處理小組僅能協助轉達意見。
- 二、網路內容屬民眾私人糾紛，未涉及兒少保護相關事件時，處理小組僅能協助向平台管理者轉達意見，若糾紛涉刑事違法案件，請直接向司法單位提出告訴。
- 三、申訴內容屬境外平台者，基於我國管轄權無法及於境外平台，處理小組將盡力協助與境外業者溝通申訴事項，無法強制對方遵循中華民國法律。

會員登入 (LOG IN)

帳號 (Account)

請輸入註冊Email信箱

密碼 (Password)

請輸入密碼



註冊

忘記密碼 ?

登入



建立機關申訴帳號-步驟2

點選「註冊」後，接著個資同意書選擇同意後點選下一步，即進到註冊頁面，請依序填寫完成後確認送出。**特別提醒：帳號名稱請務必填寫單位全稱**

會員註冊 (CREATE ACCOUNT)

*姓名

*Email

電話

*居住地區 其他國家

*性別

*年齡區間

*密碼

例如：
新北市婦幼隊



建立機關申訴帳號-步驟3

註冊資料確認送出後，請至註冊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接收會員帳號啟用通知信，並點選信件中的「點擊啟用」完成帳號開通，帳號開通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申訴。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操作流程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 步驟1

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網，點選「我要申訴」，或透過網址直接進入申訴專區 (<https://www.win.org.tw/appeal>)，進行會員登入

處理說明：

- 一、網路內容屬新聞報導類，申訴人指陳報導有偏頗、用語不當等情事，但內容與呈現型態並無明確違反相關法令時，處理小組僅能協助轉達意見。
- 二、網路內容屬民眾私人糾紛，未涉及兒少保護相關事件時，處理小組僅能協助向平台管理者轉達意見，若糾紛涉刑事違法案件，請直接向司法單位提出告訴。
- 三、申訴內容屬境外平台者，基於我國管轄權無法及於境外平台，處理小組將盡力協助與境外業者溝通申訴事項，無法強制對方遵循中華民國法律。

 會員登入 (LOG IN)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註冊](#) | [忘記密碼](#)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 步驟2

登入成功後，即可進入申訴頁面。請依序填寫不當案件內容申訴表單。請務必提供影像呈現之準確網址，而非網站首頁。若是社群平台，如**臉書也須提供貼文或留言的專屬網址**。

不當案件內容申訴表單

*申訴平台或APP名稱

*申訴頁面網址

不當來源

內容提供者

防護措施

呈現模式 影片 圖片 文字

一定要填喔~
若有多個網址可填在申訴事由欄位中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 提醒1

依序填寫完申訴表單相關內容後，若是兒少私密照案件，有單獨類別可以點選。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訴案件填寫。**提醒：請勿使用IE瀏覽器，會有無法送出的情形。**

*申訴類型 [< 類別詳細介紹 >](#)

<input type="radio"/> 色情	<input type="radio"/> 暴力	<input type="radio"/> 血腥	<input type="radio"/> 恐怖	<input type="radio"/> 有害兒少物品
<input type="radio"/> 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	<input type="radio"/> 網路霸凌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兒少私密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申訴事由

一、請詳細說明申訴事由
二、請說明申訴請求(例如希望iWIN如何協助處理本案件)

附加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 步驟3

請務必於填寫完申訴案件後，來電iWIN，同仁會優先處理相關申訴



02-2577-5118



申訴系統填寫通報 – 訣竅1

社群平台(FB、IG)貼文與留言網址取得方式：於該則貼文或留言的發文時間點選右鍵後複製捷徑，即可取得專屬網址。或是直接點選發文時間點，會跳出新的專屬頁面，此時網址列的網址也是跟貼文或留言專屬

FB貼文網址擷取

FB貼文網址擷取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由 Joyce Yu 發佈 [?] 3月20日上午7:15 · 15,636 讚 · 15,723 人

【#分享 原本用來分享生活的社群平台 凌平台】

好用的社群平台，讓我們能隨時分享生活豐富精彩，然而無形之中也促使網路霸凌

在新分頁中開啟連結(T)
在新視窗中開啟連結(W)
在無框式視窗中開啟連結(G)
另存連結為(K)...
複製連結網址(E)
檢查(N) Ctrl + Shift + I

那些你很愛用的社群平台
那些你還愛用的社群平台

FB貼文回應網址擷取

FB貼文回應網址擷取

Tanya Hsu 恭喜 ...
讚 · 回覆 · 發送訊息 · 5天

清心丸 已私訊小編
讚 · 回覆 · 發送訊息 · 4天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由 Joyce Yu 發佈 [?] · 3月

【#分享 教孩子如何判斷】

不曉得大家小時候有沒有門禁呢？姊姊小時候其實沒有門禁，爸媽很早就讓我們學習自己安排行程。..... 更多

在新分頁中開啟連結(T)
在新視窗中開啟連結(W)
在無框式視窗中開啟連結(G)
另存連結為(K)...
複製連結網址(E)
檢查(N) Ctrl + Shift + I



iWIN聯繫窗口



02-2577-5118



iwin@image.tca.org.tw



聯絡窗口：

iWIN 申訴組長 韓昊雲 cloud@mail.tca.org.tw

iWIN 申訴專員 張芳慈 flora_chang@mail.tca.org.tw

人口販運鑑別實務

移民署

販運防制科

鄭宇宏視察

人口販運鑑別實務

內政部移民署
視察：鄭宇宏



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

(modern slavery)



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

人口販運

是國際社會公認最嚴重的三大跨國犯罪之一



根據聯合國統計
全球被奴役人數高達 **2700** 萬人



其中有 **80%** 被害人是 女性
50% 是 孩童

人口販運是指



剝削目的

- 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



不法手段

-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



人流處置

-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人口販運之成因

脆弱處境



戰爭、貧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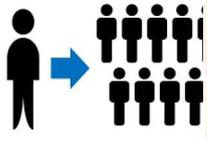
全球化



資訊不對稱

人口販運多重面貌

可大可小



單一或一群被害人

各個角落



隱密處或眾人面前

不分年齡



小孩、成年人

不分性別種族



小孩或女人居多

控制方式



孤立、欺騙、威脅、暴力

加害人多種形式



犯罪集團成員、企業雇主、個人雇主

一般偷渡與人口販運之差異

偷渡者(Smuggling)

雖有支付偷渡費，但抵達目的後，不再受人蛇集團的控制。



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

被害人則通常在入境後，遭到控制或身體上之侵害。



臺灣將人口販運分為三種主要類型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辨識原則

-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明顯被人教導者
-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鑑別參考指標

剝削目的 (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參考要領: 1.其工作情形為何? (工作內容? 每日工時? 加班情形? 可否拒絕加班? 工作環境如何? 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 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 (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 有無遭到剋扣? 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 能否取得加班費?) 3.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 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 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 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 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 如是, 遭摘除何器官? _____



鑑別參考指標

不法手段 (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參考要領: 1. 有無遭受性侵害?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 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 工作處所有無上鎖? 有無他人監控? 有無監視設備?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 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 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 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 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 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 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 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有無遭到欺騙? 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 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 是否成癮? 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 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 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 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 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鑑別參考指標

人流處置行為 (是否遭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 <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 <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參考要領： 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 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 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 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 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 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 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	
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辨識實務

1. 年輕女孩濃妝豔抹，穿著與年齡不相稱。
2. 年輕女孩衣服、手機和首飾昂貴，看不出她能買得起。
3. 許多男客不斷進出房間或停車場。
4. 年輕女孩看上去體重不足或營養不良。
5. 一路上只有女孩同伴同她講話。
6. 成人帶著小女孩而女孩不知自己身在何方。
7. 穿著不合環境。
8. 所有行動都受到控制。
9. 拿個塑膠袋就裝了一身行當。
10. 身體有被虐跡象。
11. 表現恐懼、沮喪或過度順從的行為。
12. 表現出依賴施虐者的跡象。

辨識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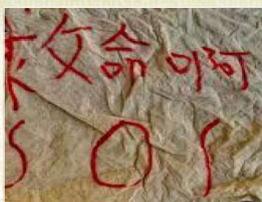
- 1.與一群人旅行。
- 2.與年紀大的人一同旅行。
- 3.替其他人(販運者)拿行李。
- 4.無法持有自己的旅行證件。
- 5.無法與人說話，販運者替她回答問題及做任何決定。
- 6.不知道要去哪裡。
- 7.沒有什麼行李。
- 8.表現出驚恐及緊張行為。
- 9.拒絕飲料及食物。
- 10.與季節穿著不合時宜。
- 11.與同伴群體穿著不搭。
- 12.飛機票係同日訂票與現金付款
- 13.擁有多支手機，且使用預付卡

航空實務案例(一)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的一名空乘人員，一次在從西雅圖飛往舊金山的航班上，她注意到一名老年男子和一名十幾歲的女孩一起旅行。這名男子穿著體面，而女孩看起來“衣衫不整，不合時宜”。

她試圖和他們說話，但女孩一直保持沉默，男人則充滿防備心理。女機師於是決定在洗手間給女孩留個字條，並小心翼翼地指示她去那裡。



隨後，女孩通過這張字條告訴女機師她需要幫助。女機師隨即報告了這起事件。警方證實這名女孩是一名人口販運受害者，並在舊金山機場等候展開行動。

航空實務案例(二)



2014年印尼香港外籍家庭女傭被虐待，於香港國際機場準備登機返回印尼時，被另外一名同樣返回印尼的印尼女傭發現其傷勢而揭發。



她初時否認被打，堅拒報警，追問下亦只稱是皮膚過敏，其後才稱「你可唔可以幫我？我boss（僱主）打到我行唔到」，並指僱主只給她一件衫及100元港幣將她送回鄉。

印傭傷痕累累，引起一名同鄉及入境處人員注意。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 該如何通報？



警政署

110



移民署通報專線
(02)2388-3095
(我想爸爸響鈴救我)



勞動部

1955

謝謝聆聽
讓我們齊力防制人口販運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保護及庇護所運作簡介

移民署
販運防制科
李和昌專員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保護及庇護所運作 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
移民事務組
販運防制科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國際組織的規定
- 參、國外作法的參考
- 肆、被害人安置保護法令
-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 陸、實務問題
- 柒、結論



壹、前言

- 人口販運犯罪侵害人權，依據憲法與兩公約內涵，每個人有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權的責任。
- 人口販運防制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貳、國際組織的規定(一)

- 聯合國2000年「反人口販運補充議定書」第6.3條，各締約國應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條件，特別是提供住房、諮詢和信息、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就業、教育、培訓機會等。
- 根據美國國務院《2019年販運人口報告》，能夠令人口販運受害者復元和重新投入社會有以下要素：提供安全和可負擔的居住環境、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及生活技能訓練；提供精神健康社會服務；減低對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污名化現象等。
(2019.10.10明報網站)





貳、國際組織的規定(二)

- ◆ 聯合國大會於2013年通過決議，將每年的7月30日定為「世界打擊販運人口行為日」，以提高對人口販運受害者境況的認識，促進對這一群體的權利保護。
- ◆ 國際移民組織(IOM)為企業提出了一套實用指南，描述了企業可以採取的多種途徑，與當地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關係中，「非國家行為者」指具有影響力且完全或部分獨立於主權國家或國家的個人或團體。)合作，為受害者提供補償。這些途徑包括讓受害者更易獲得醫療或心理社會護理等服務；將受害者轉移到新的工作環境；提供自願返回原籍國的機會；盡可能支持受害者的康復和重返社會的過程。
- ◆ 聯合國人權專家：**將人口販運倖存者融入社會是解決問題的根本出路。**



4



TIER PLACEMENTS

■ TIER 1
 ■ TIER 2
 ■ TIER 2 WATCH LIST
 ■ TIER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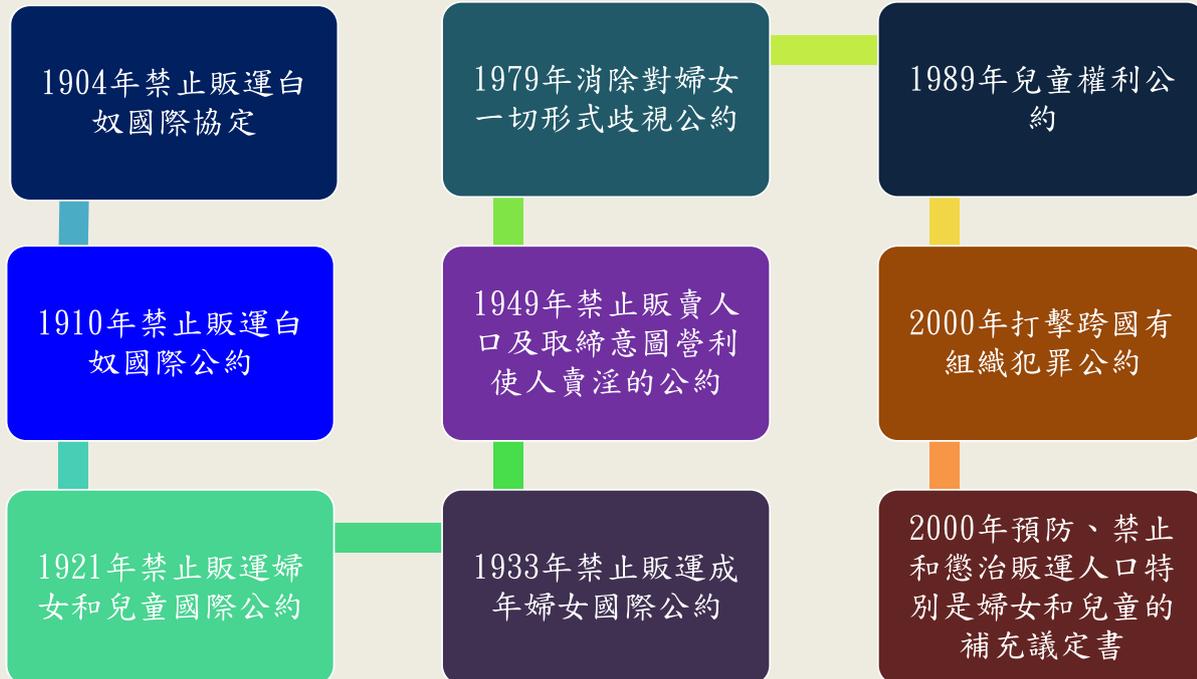
YEAR	PROSECUTIONS	CONVICTIONS	VICTIMS IDENTIFIED	NEW OR AMENDED LEGISLATION
2013	2,460 (188)	1,271 (39)	7,886 (1,077)	3
2014	1,938 (88)	969 (16)	6,349 (1,084)	3
2015	3,414 (193)	1,730 (130)	13,990 (3,533)	10
2016	2,137 (51)	1,953 (31)	9,989 (310)	7
2017	2,949 (77)	3,227 (72)	4,915 (669)	0
2018	2,351 (63)	1,275 (16)	5,466 (291)	1
2019	3,554 (48)	3,651 (130)	14,271 (920)	2

The above statistics are estimates derived from data provid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other sources and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ggregate data fluctuates from one year to the next due to the hidden nature of trafficking crimes, dynamic global events, shifts in government efforts, and a lack of uniformity in national reporting structures. The numbers in parentheses are those of labor trafficking prosecutions, convictions, and victims identified.



問：聯合國從2000年才開始訂定規定，打擊人口販運嗎？

貳、國際組織的規定(三)



各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安置保護，做的如何？我們來看看





參、國外作法的參考(一)

有關國家對被害人安置保護-日本

- 婦人保護設施外觀及內部範例



參、國外作法的參考(二)

有關國家對被害人安置保護-美國(華盛頓州)

- 於2018年時經駐外秘書瞭解，美國於健康人類服務部設有The Trafficking 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TVAP)提供美國各州政府相關經費，實施各式犯罪被害人(含各式犯罪被害人、家暴、難民、人口販運等)或無家可歸等保護事業。
- 原則上均由各州之NGO民間團體負責安置被害人，**何種類型房屋型態則以安全考量為重**。



美國明尼蘇達州性剝削被害人庇護所內部陳設一角，可容納6人●許多受害者必須克服身體，精神和情感上的創傷。他們還面臨一些實際挑戰，例如缺乏工作經驗，缺乏信用記錄，缺乏教育以及賣淫，非法使用毒品和其他活動的刑事指控。



參、國外作法的參考(三)

有關國家對被害人安置保護-美國(加州)

- 於2018年時經駐外秘書瞭解，係由加州司法部州檢察長辦公室提供之。
- 該州政府認證合格專門提供被害人協助且較具規模的非政府組織約有26個，提供生活安置中心者或生活諮詢等服務。
- 基於人權及個人隱私，被害人可選擇至庇護中心、中途之家，或自行決定與親友同住或自行租賃而居。
- 尊重個人意願且隨時歡迎向非政府組織要求協助。惟政府不直接提供經費給被害人，而是支助經費予提供服務之非政府組織，或歸墊執法人員因協助被害人衍生之經費，**避免外界質疑政府係以金錢使被害人協助辦案。**



參、國外作法的參考(四)

有關國家對被害人安置保護-英國

- 於2018年時經駐外秘書瞭解，被害人一旦進入「全國轉介機制」(National Referral Mechanism，鑑定被害人機制)，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與朋友或親戚同住，或是由政府機關安排居住。
- 政府機關安排居住須經安全評估，採個案考量，例如就醫、社工人員探視便利性、距離加害人地點遠近等。
- **當事人進入「全國轉介機制」(一般是45天內鑑定是否為被害人)後，由與英國政府合作之非營利組織協助。**

肆、被害人安置保護法令

安置分工(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對於18歲以下人士之特別保護，外籍人士如係18歲以下之性剝削被害人，亦由地方社政單位安置保護。

國人

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評估有必要，檢察官應通知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提供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身分別就近安置保護

持工作簽證外籍人士

檢察官應通知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勞政機關提供

非持工作簽證外籍人士

檢察官應通知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提供

➢屬於外籍兒少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名樣態之被害人數不多，以越南籍為主，大部分在中南部地區作檯陪酒被救援出來。

12

肆、被害人安置保護法令

二、保護—刑事程序1

- 本法於被害人權益除有第17條8大保護措施，尚設有其他諸多保障規定。
- 就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者，分述如下：診療或安置保護（第12條）、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協助（第8條、第17條、第26條）、個人身分資訊保密（第21條、第22條）、準用證人保護法（第23條）、親屬、醫師、社工在場及陳述意見（第24條）、庭外境外及隔離訊問詰問（第25條）、偵審期間之隔離（第26條）、證據能力（第27條）、刑罰、行政罰之減免（第29條）。
- 基於被害人之人權考量外，給予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提升渠等協助偵查之意願。



肆、被害人安置保護法令



二、保護—刑事程序2

- ▶ 準用證人保護法（第23條；準用證人保護法第4條至第14條、第20條、第15條第2項、第21條）
 - 1、核發證人保護書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2、筆錄或文書對於身分資料之保密處理。
 - 3、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訊問措施。
 - 4、司法警察之隨身保護及禁止或限制接近之措施。
 - 5、短期生活安置。
 - 6、刑事免責。
 - 7、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
 - 8、訴訟辯論之不公開。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安置處所

內政部(移民署)安置處所簡介如下：

設置日期	庇護處所	委辦民間團體	最大安置量
97/08/31至 105/08/31 (已關閉)	宜蘭庇護所	台灣展翅協會	32女性床位
98/03/01至 103/12/31 (已關閉)	花蓮庇護所	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0女性床位
98/10/01迄今	南投庇護所	財團法人天主教 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30女性床位 30男性床位
108/01/01迄今	高雄庇護所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 60 權益關懷協會	30女性床位 20男性床位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移民署保護安置處所外觀



16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移民署保護安置處所內部



61

17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安置處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置處所簡介如下：

地區	庇護設置縣市	受託民間團體	合計處所
臺灣北部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國際勞工協會、臺北新事、勵馨、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等	12處
臺灣中部	臺中市、彰化縣	國際勞工關懷協會、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等	3處
臺灣南部	臺南市、高雄市	萬人社福協會、勞工權益關懷協會等	6處

18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人數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於臺灣本島設置約20多處之庇護處所，內政部與勞動部105-108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人數：

年度 類型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勞力剝削	116	135	79	61
性剝削	40	61	29	30
雙重剝削		12	12	1
合計	156	208	120	92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工作權

105-108年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證核發之人數

年度 \ 項目	核發臨時停留許可人數	延長臨時停留許可人次	核發工作許可人數	備註
105年度	97※	133	98	※包括大陸地區5名
106年度	126※	113	159	※包括大陸地區0名
107年度	90※	143	88	※包括大陸地區0名
108年度	56※	107	57	※包括大陸地區0名

20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移民署庇護所安置之外籍被害人安置天數及人數

(106年起，安置天數已解除離所後統計，每年重新計算；106年之前，係每年離所累計加總後平均)

天數 人數	年度 類型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168	172	168	203
平均安置 天數	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241	231	124	217	178

109年至4月底，移民署105天⁶³；勞動部150天。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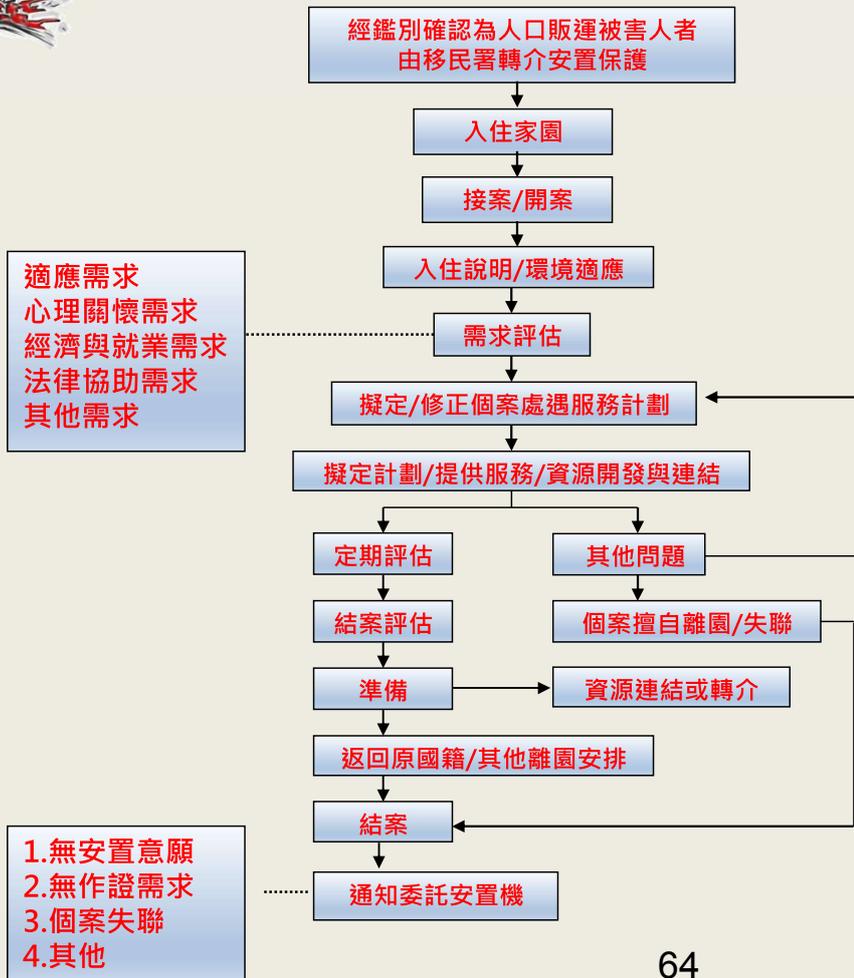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第17條)

- 1 人身安全保護
-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 3 通譯服務
- 4 法律協助
-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7 必要之經濟協助
- 8 其他有必要之協助

22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 安置保護措施，常發生無法順利辦理相關業務疑慮，盱衡實務存在較為重大且優先須要解決之關鍵問題，整合相關法令文書及有關部會資源。
- 移民署刻研擬「第一線工作人員接辦外來人口之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草案)」，以外籍被害人經驗為例，彙整修正。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具體措施1

提供技能學習訓練以免再受害

南投：

木工教學、西點美食教學、洋娃娃製作



24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具體措施1

提供技能學習訓練以免再受害

高雄：

珍珠奶茶、手環、蠟染



65

25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保護具體措施2

提供技能學習訓練以免再受害

宜蘭：美語教學、網拍手工烘焙課程。

花蓮：手工編織教學、手工DIY教學、插花教學、美髮技藝課程、美容技藝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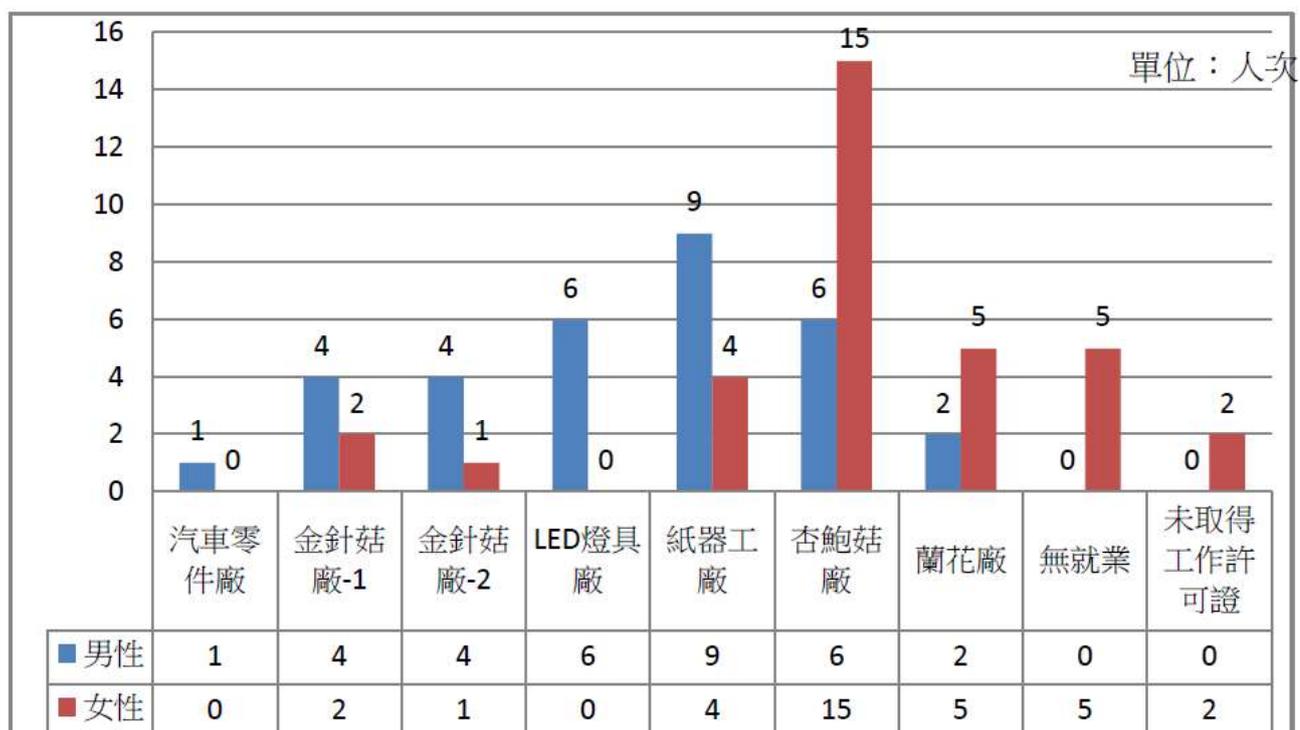


26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以南投庇護所為例





問：你知道，住在庇護所的被害人滿意什麼？不滿意什麼？

28



伍、外籍被害人庇護運作成效



國際社會肯定臺灣保護被害人嗎？

2020年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政府持續努力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另報告提到，2019年移民署則在2處庇護所支付新臺幣1,352萬元，提供男性及女性被害人醫療及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職業訓練、小額津貼、通譯及返鄉協助等服務，以上都是政府對被害人安置保護努力的具體內容，也獲得美國政府的說明。



陸、實務問題

善用遠距視訊-高雄



30



陸、實務問題

善用遠距視訊-南投



其他部會在境外視訊經驗
?法院?

68

31

陸、實務問題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之公文及有關法條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尚非安置被害人不得返國之法源依據。** (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之政府機關等，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尚可適用?** (其子法：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李和昌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16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1520kevin@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306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7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801824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程序係為強化被害人保護權益，包含安心在臺協助作證、合理規劃工作與進行醫療處遇，尊重被害人留臺意願，每次可選擇留臺停留6個月，亦可加強各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提升指認加害人與交互詰問之機會，於108年7月3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合先敘明。
- 三、旨揭作業程序重點，外籍被害人如有配合偵審必要，初次臨時停留期間為6個月，倘超過該6個月仍須被害人繼續在臺停留協助偵審，除應有法官或檢察官證明文件，並應兼顧尊重被害人意願始得申請展延(詳請參旨揭作業程序)。
- 四、旨揭作業程序自函頒即日起執行，惠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轄)執行人口販運業務有關單位、受委託安置被害人之民間團體知照，協力合作強化被害人權益之保護。

陸、實務問題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3063 號函

壹、執行法令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
- 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

貳、作業流程及說明：

作業流程

人口販運被害人移送安置保護

初次核發被害人 6 個月臨時停留許可

作業說明

-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下稱被害人)為持工作簽證或非持工作簽證之外來人口(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完成鑑別，應移送安置保護。

Q：如屬外籍兒少之人口販運性剝削，其返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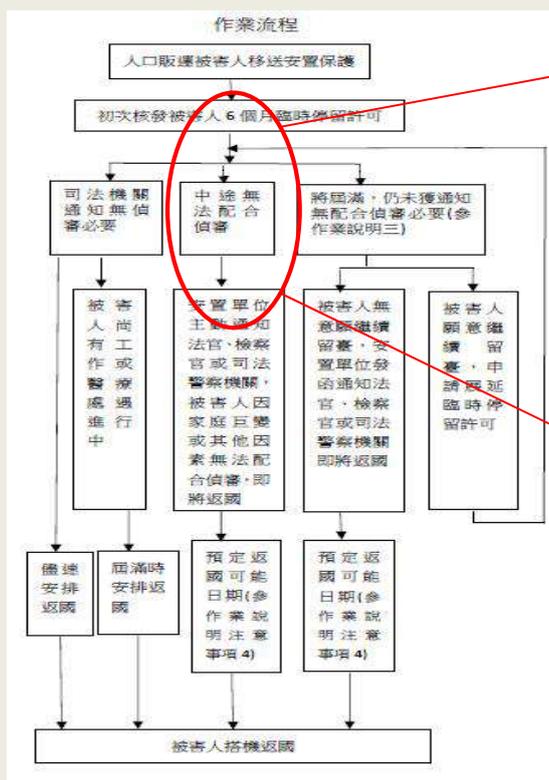
A：可依照上述作業流程辦理。但是？

Q：不屬於外籍兒少之人口販運性剝削(如利用兒少性交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物品；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伴遊、伴舞等侍應工作)，其返國作業？

A：不可參照該作業流程辦理。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續1)



Q1：有無被害人非屬取得6個月臨時停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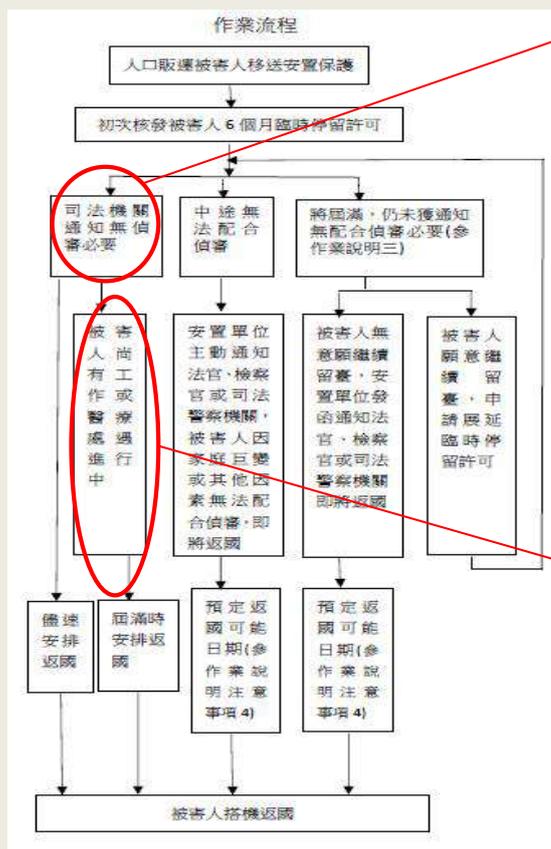
A：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6條，經鑑別之被害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方取得臨時停留證。實務面，被害人為境外生、合法移工等遭迫受害者，原本即持有合法之居留。

Q2：為何被害人中途無法配合偵審，即讓其返國？

A：人道考量與尊重意願，如母國之親人(年長者、年幼者)無人照護、親人過世、個人身心健康出問題等。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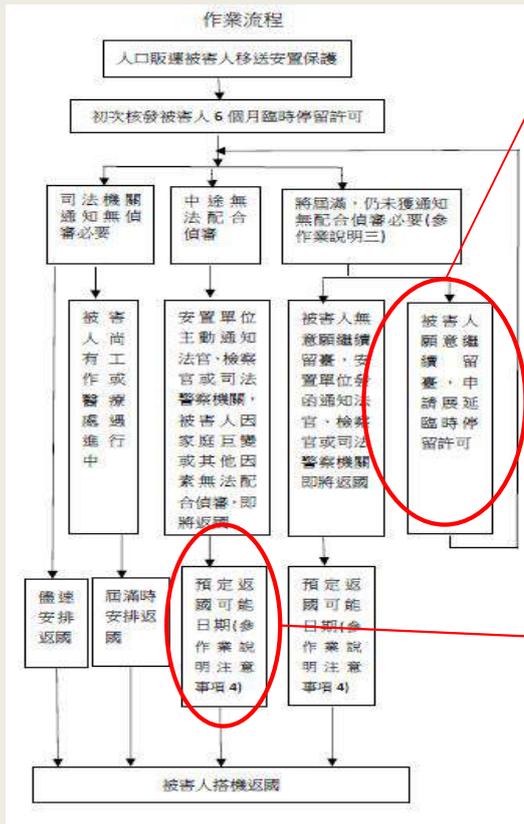
Q3：無法配合偵審之通知，仍有必要？

A：移民署、勞政單位與各地方政府依販防法第18條規定須確認將來對加害人求償之費用總額，故被害人可能安置尚未達180日即可離境，仍有需要。但專勤隊絕不得以此通知作為送返之前提要件。

Q4：為何已通知可返國，但仍讓其可停留至6個月屆滿？

A：避免照護或醫療中斷，並顧慮安置單位初始難以謀合工作機會，亦可減少雇主臨時找人之困難。更重要者，達到重視被害人保護權益之核心要旨。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續3)



Q5：被害人繼續留臺，警檢法須要發公文給安置單位？

A：為利安置單位協助被害人辦理展延臨時許可，警檢法仍應提供偵審證明文件。格式不拘，通常內容為因辦理某某字號人口販運案件需要。

Q6：為何提前1個月告知可能返國日期？

A：被害人身上可能沒有護照等返國證件，或是已失效，須要由被害人自己或專勤隊協助辦理返國證件，以利後續安排航程路線與時段、購置機票費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019 台灣家事移工
勞動權益研究報告

勵馨基金會

李凱莉

主任



終止暴力·性別公義

2019台灣家事移工勞動權益研究報告

李凱莉 主任
勵馨基金金會 移住者服務中心

研究背景

- 高齡和少子化的台灣社會，長期照顧需求急速攀升。
- 以2019年12月衛福部的長照人力統計數字來看，包括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身心障礙機構及家庭看護工等，共計300,493人，其中，家庭看護工為244,379人，佔了將近82%，實際投入人力及照顧服務量比例極高。
- 然而，包含家庭看護和幫傭在內，在家庭中工作的「家事移工」，僅簽有勞動契約，未受其他法律保障，契約是否足以保障家事移工的勞動權益？
- 家事移工的基本勞動權益x其他暴力風險

研究背景

- 與家事移工相關的國際公約
- 家事勞動者公約 (2011 年) -- 國際勞工組織編號第189項公約(ILO Convention 189)
- 暴力及騷擾公約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 國際勞工組織編號第190號公約



研究背景

- 現行的勞動契約無法實質保障家事移工之勞動權益，如工作時間，休假時間，工作內容等等。移工與被照顧人/雇主同住，隨時待命，視雇主需求回應，提供服務。個別雇主和移工對於工作需求和工作時間的解讀皆不一致，雙方運氣及自我倡議能力很重要。
 - * 契約說—印越勞動契約皆提及足夠休息時間(不得低於或至少須有8小時)
 - * 雇主說—有24小時的比較好...
- 封閉的工作環境，舉證困難, 勞雇雙方爭議不斷
 - * 在無勞動法規的狀況下，管理移工的責任在於家戶雇主，一旦移工失聯，如何證明自己已經盡到管理和照顧的責任？
 - * 少數不肖雇主，濫用雇主的權力，剝削並侵害家事移工，造成社會成本，雇主名聲，以及台灣人權惡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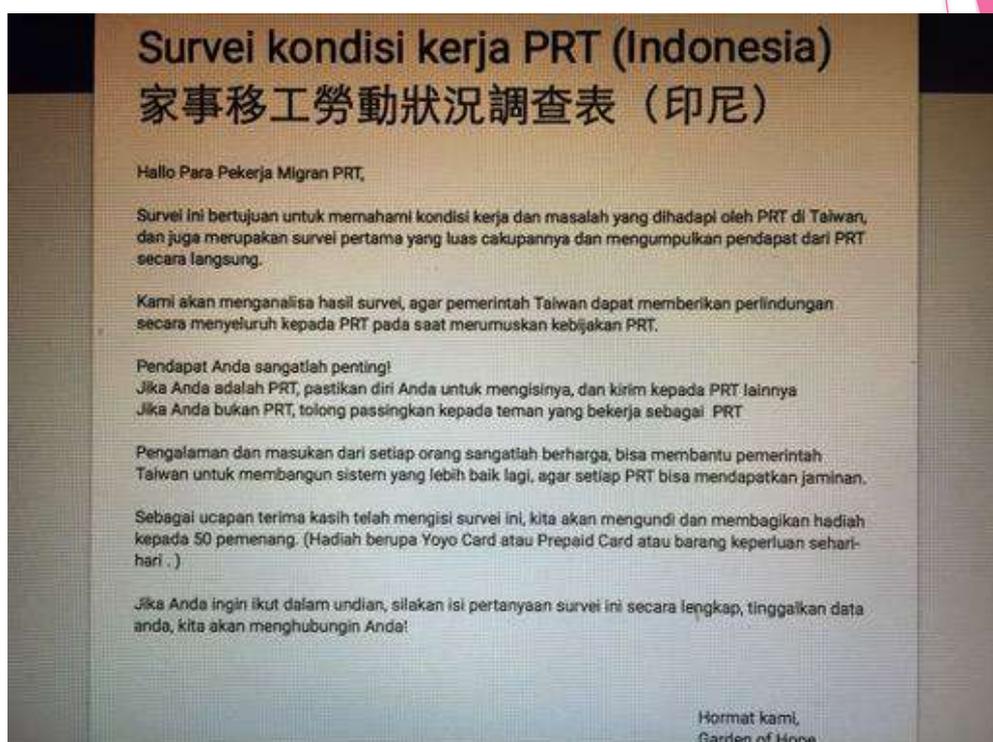


研究背景

- 家事移工受到人身傷害的比例極高。
 - *2011-2017年實務工作中。56名因人身傷害事件接受庇護者。僅有一名是廠工
 - *2018年監察院「在臺女性勞工遭性侵害案件，嚴重損及女性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報告，七成以上屬家庭看護工通報被害，近六成屬上司與下屬關係，移工在家庭內工作，勞動權益及人身安全需要連帶思考。
- 在不友善的環境和模糊的工作狀態，家事移工直接或間接地被推入人口販運鍊，成為被害人
- 正視照顧者的專業地位，獲得法律上的支持，獲得「勞工」的權益與待遇。
- 都是「個案」...誰能夠提供移工勞動實況呢？

30 勵馨 終止暴力
性別公義

就讓NGO來做吧！



30 勵馨 終止暴力
性別公義

研究方法: 量化

- 研究時間：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有效樣本：752份
- 樣本國籍：菲400份，印279份，越6份
- 年齡：
18-25 歲(6%)，26-35歲(46%)，36歲以上(48%)
- 學歷：
小學(3%)，中學(49%)，專科(25%)，大學以上(24%)
- 問卷內容：個人背景，勞動條件，勞動現況，受暴經歷，求助狀況，
- 開放問題：工作收穫，工作滿意度

研究方法: 質性

- 焦點團體及個別訪談：
- 焦團代表：菲6位，印10位
- 個別訪談：越1位
- 問題面向：
工作經驗，勞動權益，工作技能，政策觀點

研究摘要

- 本次調查中，超過六成（67%）已在台灣工作三年以上
- 25%表示，無法自行保管護照、居留證、健保卡等，至少一樣證件。
- 38%表示，每日無法連續休息8小時
- 32%表示，近三個月未曾休過假
- 11%表示，雇主未提供足夠且品質尚佳的食物
- 54%表示，與被照顧者睡同一間房，但有自己的床鋪，9%同一間房，但無自己的床鋪
- 81%表示，自己獨自一人照顧被照顧人，無其他輪替照顧者。
- 33%表示，沒有輪替照顧者，且其未能獲得連續8小時休息(照顧負荷風險族群)。

研究摘要

- 目前工作的滿意度:
43%認為尚可，30%認為滿意，17%非常滿意，9%認為不滿意，2%認為非常不滿意。
- 與工作滿意度相關的勞動條件依序如下:
 1. 足夠且品質尚佳的食物
 2. 足夠(連續八小時)的休息時間)
 3. 有人輪替照顧
 4. 休假日數越多，滿意度越高
 5. 住處安全性越高，滿意度越高

研究摘要

- 40%表示，在台灣工作期間（含目前和過去雇主），曾經遭受雇主、被照顧者或其家人的語言暴力
- 17%表示，在台灣工作期間（含目前和過去雇主），曾經受到雇主、被照顧者或其家人的肢體傷害、性騷擾和性侵害等暴力傷害。
- 遭受肢體傷害、性騷擾和性侵害等被害人中，約38%未曾向外求助。
- 向外求助者中，認為求助後有獲得幫助的佔56%。沒有幫助的佔12%，有些幫助的佔32%。

研究摘要

- 未求助的原因：
 - 33%：怕求助後會失去工作
 - 30%：不會講中文
 - 28%：不知道要去哪裡求助
 - 27%：求助沒用，不會有人幫助
 - 3%：被雇主恐嚇，
 - 3%：不相信辦事處

研究摘要

- 若是對外求助，求助對象：
1955 (47%)，仲介 (40%)，朋友或親人 (33%)，仲介翻譯 (24%)，NGOs或教會 (14%)，勞工局 (14%)，警察局 (8%)，辦事處 (5%)，其他 (12%)
- 求助後，覺得很有幫助或是有幫助者：
NGOs和教會 (100%)，勞工局 (90.9%)，警察局 (83%)，辦事處 (75%)，仲介 (52%)，1955 (51%)，朋友 (5.4%) ...

勞動條件x暴力受害

- 勞動條件與暴力受害的關聯性
- 「足夠且品質尚佳的食物」和「足夠的休息時間(連續八小時)」等兩項條件，與遭受暴力具有顯著相關。

移工想要說的話

- 薪資
- 菲籍表達應同於一般勞工之薪資和休假。印尼籍可接受現行薪資。越南籍覺得太少，要靠自自己己個別爭取協商。
- 齊頭式的薪資會阻擋移工接受照顧重症或困難病人的意願（107年調查，有否受訓練，雇主給付薪資都一樣）
- 薪資應隨語言能力，專業照護能力，或因被看護者的失能失智級數，相應提升
- 勞雇關係
即使工作較為繁重，薪資尚可。但是雇主若能體諒移工照顧重症病人的困難和壓力，並適時協助，重視移工尊嚴，移工多半能穩定工作。

移工想要說的話

- 直接聘僱
期待G2G的直接聘僱，初次來台者，可參考日本模式，需先於母國學習語言和照顧技能後，具有基本能力，再來台灣工作。後續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衝突。移工願意接受自費受訓3-6個月。
- 外展看護制度
移工樂於受機構聘用，住在宿舍，輪日夜班，薪資與目前相同。

研究建議—預防

- 因工作場域的特殊性，家事移工(絕大多數為看護工)是為過度勞動，強迫勞動，照顧負荷過重，及人身傷害的風險族群。雖有性平三法及刑法等法律予以保障，但是，仍須有一套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更能明確化勞雇關係的勞動法規，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 強化資訊透明度，勞工諮詢申訴機制之效能，開創友善並多元的諮詢及協助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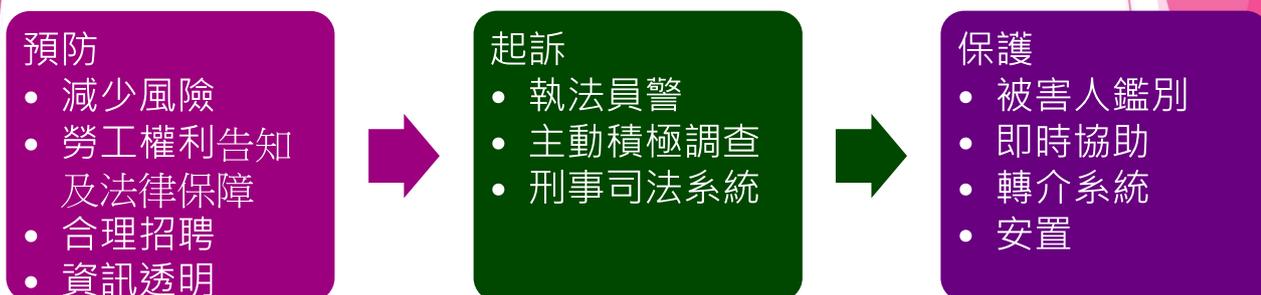
研究建議—預防

- 合理的招聘及轉換制度
- 研議看護移工正式納入成為長期照顧政策的可能性及作法，合理運用和培育外籍長照人力，並能提供更合適的照顧服務
- 發展多元照顧方案
- 社會宣導—人權意識

研究建議—偵查起訴

- 中央主管機關的考評及績效制度
- 勞政人員的敏感度，主動協助及網絡合作能力
- 警政人員對於家庭內案件的辦案意願及態度
- 強迫勞動及勞力剝削的具體指標

4P模式



政策與合作 / 夥伴關係